

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音乐艺术广场结构加固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音乐艺术广场结构加固项目设计服务

二、建设地点

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

三、建设概况

音乐艺术广场位于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内东部,始建于2004年,建筑面积估算约20504.55 m²,实际建筑面积以该建筑现状为准。该建筑使用用途原为露天剧场、音乐厅、电影院,改造后部分作办公用房,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独立基础,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电影院屋面网架结构。

四、设计要求

(一) 依据和参考现行国家及江西省、南昌市建筑行业相关法律、规范、标准、规定等相关要求(还包括但不限于瑶湖校区音乐艺术广场项目建设资料和音乐艺术广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意见书》),对瑶湖校区音乐艺术广场进行结构加固设计。

(二) 因技术原因或有其他建议,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后再进行调整设计方案。

(三) 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江西省、南昌市相关法律、规范、标准、规定等相关要求。

(四) 设计成果应通过施工图图纸审查(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完成图审的除外)。

五、服务内容

(一) 完成瑶湖校区音乐艺术广场结构加固及其他相关内容的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结构等专业的设计）。

（二）配合学校该项目中的报批报建、控制价编制及审核、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

六、最终成果

（一）施工图设计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应通过施工图审查，全套施工图纸纸质版10份，施工图CAD电子版1份（dwg格式）。

（二）设计计算书

设计相关计算的过程文件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七、完成时间

服务单位确认通知下达后20日内提交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

八、其他

（一）现场踏勘。统一安排，于3月20日上午9:30开始。根据校园管理要求，请入校人员提前一天与联系人提前报备（联系人：张老师，13870958486。），并出示相应准入凭证。

（二）设计及咨询工作联系人：张老师，13870958486。

基建管理处

2026年3月16日